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6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花蓮縣深耕公益發展協會陳○○承攬雲林縣環保局勞務採購案，涉嫌背信、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業務上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陳○○係擔任花蓮縣深耕公益發展協會(下稱深耕協會)所承攬之「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縣環保局)99 年度環保團體執行村里整潔度實地考核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受深耕協會及雲林縣環保局委託處理前開計畫之相關雲林縣村里整潔度考核評比等事務，詎陳○○未依契約書及服務建議書中所載之考核與評比規範，竟要求評比組員製作不實之紀錄與照片，之後製作工作報告向雲林縣環保局提交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並生損害於深耕協會與雲林縣環保局辦理 99 年度雲林縣村里整潔度實地考核之契約利益，雲林縣環保局因而陷於錯誤而給付深耕協會新臺幣 39 萬 5000 元做為陳○○等人之報酬。

案經本署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認定陳○○等人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業務上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予以提起公訴。